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乡镇（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征收和管理。会同县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经县政府审批后安排下达。监督管理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县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

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监督实施地方工程造价定额。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监督实施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县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制度。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监督实施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牵头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统筹城市提升建设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效果评价等工作。

9.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

10.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1.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2.指导村镇建设。贯彻执行村镇建设政策。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3.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4.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贯彻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5.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6.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7.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专项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交流合作。

18.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和国家关于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与人防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县人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执法管理工作。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设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城市建设科、行政许可服务科、勘察设计科（消防科）、建设管理科、人防科、房政科、村镇建设科、物业监管科。

下设8个事业单位：垫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垫江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站、垫江县建设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垫江县城乡建设档案室、垫江县交易服务中心、垫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垫江县住房保障中心、垫江县排水服务中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37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941.55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经费拨款减少 848 万元，城乡社区及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093.5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743.45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0.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94.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7.34 万元，结转下年 5.6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941.5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3.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122.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7.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43.4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94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2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发生变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323.5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1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及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棚户区、农村危房、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重点工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48 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7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7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结合工作实际，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8.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2.15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323.5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13038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明细表

10.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737.80	一、本年支出	3,737.80	3,737.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37.80	教育支出	0.98	0.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9	98.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7.04	17.04		
		城乡社区支出	1,794.35	1,794.35		
		住房保障支出	1,827.34	1,827.3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737.80	支出合计	3,737.80	3,737.80		

表二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37.80	414.27	3,323.53
205	教育支出	0.98	0.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8	0.98	
2050803	培训支出	0.98	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9	9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9	9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6	2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3	13.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0	5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4	1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4	1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	17.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4.35	275.37	1,518.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4.35	275.37	1,518.98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37	275.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18.98		1,51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7.34	22.79	1,804.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4.55		1,804.5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00		2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3.55		83.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25.00		1,22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70.00		4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	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14.27	355.75	58.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13	293.13	
30101	基本工资	65.20	65.20	
30102	津贴补贴	43.75	43.75	
30103	奖金	80.93	80.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6	27.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3	1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4	17.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30114	医疗费	3.08	3.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3	1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2		58.52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2	印刷费	2.35		2.35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1.70		1.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2.30		2.30
30213	维修(护)费	1.30		1.30
30215	会议费	1.70		1.70
30216	培训费	0.98		0.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75		17.75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1.30
30228	工会经费	1.37		1.37
30229	福利费	4.97		4.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		1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3	62.63	
30304	抚恤金	5.43	5.43	
30305	生活补助	53.20	53.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	4.00	

表四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24.00		5.00		5.00	19.00	21.75		4.00		4.00	17.75

表五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37.80	教育支出	0.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7.0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794.35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827.34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3,737.80	本年支出合计	3,737.80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66	结转下年	5.66
收入总计	3,743.45	支出总计	3,743.45

表八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37.80	414.27	3,323.53
205	教育支出	0.98	0.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8	0.98	
2050803	培训支出	0.98	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9	9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9	9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6	2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3	13.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0	5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4	1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4	1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	17.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4.35	275.37	1,518.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4.35	275.37	1,518.98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37	275.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18.98		1,51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7.34	22.79	1,804.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4.55		1,804.5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00		2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3.55		83.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25.00		1,22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70.00		4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	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53090-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东 15803684596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7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7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新开工改造50个老旧小区，建筑面积73.98万平方米，改善5072户居民的居住环境，因地制宜，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100	%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改造费用	≤	2277	万元	10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	100	%
		数量指标	新开工改造建筑面积	≥	739800	平方米	10
			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	50	个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11		30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4T000003944728-2024年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泯霏18996828566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建筑企业专项发展进行奖励扶持，建筑企业资质升级进行奖励，为我县建筑税收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外承接项目在本县缴纳增值税奖励	≥	3000	万元	10
			建筑总承包资质升级三级升二级奖励	≥	1	家	5
			建筑总承包资质升级二级升一级奖励	≥	1	家	5
			市外承接项目在本县缴纳所得税	≥	2000	万元	10
		时效指标	奖励扶持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5
		质量指标	奖励兑现合格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内一级、二级建筑企业数量增加，企业税款增收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总承包资质升级三级升二级奖励标准	=	50	万元/家	10
			建筑总承包资质升级二级升一级奖励标准	=	100	万元/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		10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4T000004295265-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於芳 18996828167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9,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9,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危房改造51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定性	完成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数量	=	51	户	3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C级危房改造每户补助标准	=	0.75	万元	5
D级危房改造、无房户新建每户补助标准			=	2.1	万元	5	